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動火作業規範

一、本規範依據本公司動火作業管制辦法(SZR34)訂定。

二、名詞解釋:

- 1.動火作業:指從事切割、研磨、熔斷、鑽孔、氣焊、電焊、錫焊、燃燒等工作或 其他可能產生明火、火花或因其他措施易生成高溫高熱之作業。
- 2.動火作業管制區:本公司轄區內存在下列因素,實施動火作業時有發生火災、爆 炸危險之虞者。
 - 2.1 環境中因儲存物品等因素致易產生可燃性氣體或蒸氣者,如:
 - 2.1.1 進口倉特殊、危險物品庫、充電間。
 - 2.1.2 儲存汽油、柴油、燃料油、油漆、溶劑等場所。
 - 2.1.3 其他依勞動或消防法令規定之危險物品儲存場所。
 - 2.2 侷限空間:封閉之空間或其他難以自然方式通風之人孔、下水道、通道、污水池、塔槽.....等,易因通風不良而蓄積危險或有害氣體之場所。

三、動火作業規範

- 1.施工單位動火作業前申請動火作業許可:
 - 1.1 非駐站承攬商動火作業申請手續:
 - 1.1.1 填具動火作業同意書(SZR34-01),送交業務承辦單位核可,並由 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特別注意事項,始完成申請手續。
 - 1.1.2 動火作業同意書由施工單位保存。
 - 1.1.3 動火作業同意書有效期限為其所載明之施工期間。
 - 1.2 駐站承攬商動火作業申請手續:
 - 1.2.1 由駐站承攬商填寫定期動火作業許可證申請表(SZR34-02),送交本公司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經企業安全衛生部複審後,發予定期動火作業許可證(SZR34-03)。
 - 1.2.2 若駐站承攬商將工程交由再承攬商施作,則該再承攬商不適用本許可證,需依1.1 另行提出申請。
 - 1.2.3 本許可證於動火作業管制區內不適用,需依1.3 另行提出申請。
 - 1.2.4 本許可證背面查驗人員簽名欄若不敷使用,可憑舊證向企業安全衛

保存期限:3年 SZR34-04

生部換發新證。

- 1.3 動火作業管制區動火作業申請手續:
 - 1.3.1 於動火作業管制區實施動火作業,須每日申請動火作業同意書,跨 日無效。
 - 1.3.2 由施工單位自行實施或委託企業安全衛生部實施動火作業管制區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測定,並將測定結果註記於動火作業同意書相關欄位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簽核,並由企業安全衛生部填註特別注意事項。
 - 1.3.3 經測定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高於該氣體、蒸氣爆炸下限(Lower Explosive Limit, LEL)值 30%或測定儀器內建上限值,表示於該動火作業管制區內實施動火作業有立即發生火災或爆炸危險之虞,此時施工單位應即停止作業、通報本公司作業現場單位主管、業務承辦單位及企業安全衛生部,並以通風換氣或其他有效措施,降低該區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後再行測定,直至符合上述條件為止。
 - 1.3.4 其餘程序同 1.1。
- 2.申請許可後實施動火作業:
 - 2.1 施工單位實施動火作業前,應自行備妥:
 - 2.1.1 滅火設備或設施。
 - 2.1.2 供施工人員使用之防護具。
 - 2.1.3 動火作業同意書或動火作業許可證所載之相關設施。

施工時應隨身攜帶動火作業同意書或動火作業許可證,以備業務承辦單位、 企業安全衛生部、作業現場單位主管或駐本公司警衛人員查驗,前述單位查 驗後,亦須在動火作業同意書或動火作業許可證上簽名。

- 2.2 經查驗施工單位未備妥 2.1 所列措施,則由企業安全衛生部會同業務承辦單位徵詢作業現場單位主管意見後暫停其施工,俟相關措施備齊並經本項所列單位複查後始得繼續施工;停工期間工期照算。
- 2.3 動火作業區域可燃性氣體、蒸氣濃度測定得隨時實施;若測定值超過 1.3.3 所列上限值時,應暫時停止動火作業,並依 1.3.3 措施改善後再繼續作業。
- 2.4 實施動火作業前,應先移除四周存倉貨物或清除四周可燃物,保持周圍淨空。
- 2.5 施工單位實施動火作業時,應指派一人監督現場作業。

保存期限:3年 SZR34-04

2.6 施工單位應確實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嚴格管制煙火及不安全行為。

3. 動火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3.1 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 (示)或隔離措施,防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 3.2 高處(層)動火,應有抑制火花四散或產生飛火之措施。
- 3.3 使用乙炔、氧氣或其他氣體鋼瓶時,應將鋼瓶保持直立並予固定;不使用時 應熄火並關閉各閥。
- 3.4 使用之電線,其連接處應接續妥善並以絕緣包覆,以免短路或產生火花。
- 3.5 若無感電可能,動火作業現場可考慮以加濕方式防止火星蔓延。
- 3.6 實施動火作業周圍,不得同時進行噴漆、油漆塗裝、加油或其他容易導致火災、爆炸之作業。
- 3.7 施工監督人員應要求施工人員確實著用防護具。
- 3.8 動火作業期間遇有火警警報、空襲警報應立即停工,並冷卻動火處;警報未 解除前不得復工。
- 3.9 動火作業區域周圍如有易燃物洩漏或其他立即危害,施工單位應立即停工, 並通知工程承辦單位、企業安全衛生部及施工現場主管處理。
- 3.10 其他安全注意事項,依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守則(SZQ33)辦理。

4.動火作業完成:

- 4.1 動火作業完成後,施工單位現場監督人員應檢查施工區域,確認無引火或復燃之虞。
- 4.2 施工單位現場監督人員應告知本公司作業現場單位主管及警衛人員動火作業 已完成。
- 4.3 經警衛人員再確認,回報監管中心後,動火作業始告一段落。

保存期限:3年 SZR34-04